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鍾麗美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寅 112 執沒 2190 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8117

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2190 號受刑人侯益林洗錢
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附件扣押物品（110 保 790 - 贓 11000201），本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南檢和寅字第 590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110 年度保管字第 790 號發還物品一覽表

品名	數量	所有人 / 住所
手機 (含 SIM 卡 2 張)	1 支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剪線鉗	1 支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割草刀	1 支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彈弓	1 支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口罩	1 個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手套	1 雙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網子	2 件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鴿籠	1 個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鑰匙	1 副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公共電話卡	1 張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提款卡	1 張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提款卡	1 張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黑色安全帽	1 個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白色安全帽	1 個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上衣	2 件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短褲	2 件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夾腳拖	1 雙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贓款 (新台幣)	21000 元	侯益林 / 臺南市南區

檢察長鍾和憲